

莘县泰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4 日，莘县泰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泰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泰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项目总投资 3201.92 万元，总占地面积 7765.90m²，建设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莘县泰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泰杰路桥工程处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0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8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0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1.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5 万元，占总投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

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参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12“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每个筒仓配一台布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粉尘）通过高于地面15米的仓筒排气孔排放。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砂石进料及输送粉尘、拌合站搅拌机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石堆场风力起尘、垃圾桶和化粪池臭气等。对于砂石进料及输送粉尘，须采取封闭式进仓方式，进料口处设置罩顶及三面封闭的框封，并将输送廊道进行封闭；搅拌机预加料斗上部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搅拌楼内沉降；对于运输车辆粉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对水泥稳定碎石运输车辆采取蓬盖、密闭；建设全封闭式料棚，对砂石堆场定期洒水，铺设防尘网对料场进行遮盖；对于垃圾桶和化粪池臭气，及时清运垃圾桶垃圾，并将化粪池进行地埋设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仪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筒仓配备的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将粉尘直接吹入筒仓内不会产生固体废物。其中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2t/a，全部回用于生产线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0t/a，设置垃圾桶规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泰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5-56.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泰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泰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沉淀池须做防渗处理；
- 2、东侧上料应加设喷淋装置；
- 3、搅拌楼须加强密闭，修补车间缝隙，保证生产车间密闭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泰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1 年 1 月 24 日

莘县泰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仲锐军	莘县泰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技术专家	舟 成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王振健	聊城大学	副教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程玉坤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